



# 再駁明成祖生母爲碩妃說

朱希祖

明成祖爲高皇后第四子，明初本無異說。自蒙古人以明成祖爲元順帝第三皇后洪吉喇氏所生，且爲元順帝子，此等故事，流傳既久，於是在蒙古方面，有蒙古源流洪吉喇氏之記載，在中國方面，有廣陽雜記碩妃之記載，有天啓南京太常寺志碩妃之記載，皆爲洪吉喇氏之簡譯，實爲一人。夫元代亡時，明成祖已生，其非爲元順帝子，彰彰明甚。今學者不信洪吉喇氏及碩妃爲明成祖生母，而仍信碩妃爲明成祖生母，則究其源，仍爲元順帝之子而已。此與李唐爲胡姓之說，同爲誣辱之尤，淆亂種族，顛倒史實，殺國民自強之心，助眈眈者以張目，此不可不重爲辯駁者也。

民國二十一年，傅斯年君因陳寅恪先生最先發見東林雜俎陶夢蘧及明詩綜等所載明成祖爲碩妃子一說，乃增加材料，作成明成祖生母記疑一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本第四分）余讀之頗懷疑，二十二年十月，作明成祖生母記疑。（載廣東中山大學文史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一期）二十四年七月，吳君傳駁余，作明成祖生母考。（載清華大學二十四年上半學期學報）李君晉華君繼之，作明成祖生母續考，後改爲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傅斯年君又爲彙證駁文，重申已說。（李傳二君文仍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已付印，余先得其囑印者。）余乃更作此文，以申舊說，兼答吳傳李三君。

## 一 自申前辯

天啓南京太常寺志謂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爲李淑妃生，成祖

〔周王〕爲碩妃生，與玉牒高皇后生懿文以下五子說相戾，夫懿文皇太子爲太祖嫡長子，早爲全國所周知，不能誣爲庶子，說見下辯高后無子條。李晉華君亦言：「懿文爲高后出，本是事實，今觀長陵詔策，與燕王令旨，燕王上書建文，或詔告天下，凡所責難建文，詆毀建文者，無微不至，獨不敢攻懿文非嫡子，建文非嫡孫，誠以懿文本嫡長，天下共知，而不容否認也。」李君原注，余別有懿文太子生母考，夫懿文既爲嫡長，則懿文雖薨，猶有其嫡子嫡孫在，大宗未絕，固不容他子之篡奪也，成祖庶出，固不容篡奪，成祖嫡出，亦不容篡奪，觀方孝孺折成祖之言，大義昭然矣！明史方孝孺傳云：「成祖欲使草詔，召至，悲慟，聲徹殿陛，成祖降榻勞曰：先生毋自苦，予欲法周公輔成王耳，孝孺曰：成王安在，成祖曰：彼自焚死，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子，成祖曰：國賴長君，孝孺曰：何不立成王之弟，」此可見以倫敘言，成祖雖嫡，仍不免篡奪之罪，以政治言，國家事大，宗族事小，唐太宗之先例在，猶不致盡失人心也。若冒嫡子而滅生母，則更增不孝之名，加欺

105854

詐之罪，貽口實，失人望，成祖以英豪自命，決不若瑣瑣之徒，肯爲此無益有損之事也。自無名氏所造天潢玉牒出，欲爲成祖洗篡奪之名，始言成祖周王爲高后生，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爲諸母生，吳君所引明世宗，卽出於此，說見下。欲以媚成祖得位之正，於是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爲李淑妃子

說，乘之而起。自蒙古人以成祖爲元順帝第三皇后洪吉喇氏之子，於是傳之北京，宮中始有璽妃別廟，傳之南京，孝陵始有碩妃附位，於是成祖生母，始有洪吉喇氏璽妃碩妃三種傳說，皆由譯音轉變而來，筆之於蒙古源流者爲洪吉喇氏，筆之於廣陽雜記者爲璽妃，筆之於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及陶菴夢憶者爲碩妃。自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出，於是以李淑妃爲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生母，以碩妃爲成祖（周王）生母，於是南京閣人，始有高后無子之傳說。明代北京閣人，尙無高后無子之傳說。自明季以來，士大夫先信此閣人之傳說，以爲三百年來無字之口碑，絕勝史官曲筆之記載，不察此種傳說發生之歷史，而漫然信之，於是遂有種種紛歧之記載，相反之辯論，此余所以亦不能已於言也。

## 二 答吳晗君

高皇后無子說，余前辯已駁之，吳晗君明成祖生母考，又有高皇后無子一條，辯論甚長，其扼要之處，謂：

明史與宗孝康皇帝傳，標太祖長子也，母高皇后，元至正十五年，生於太平陳迪家。  
明太祖實錄，乙未九月乙亥，皇長子生。明史高皇后傳，太祖克太平，后率將士妻妾渡江。

據實錄言，懿文生於九月丁亥，（案吳君原文，乙亥丁亥自歧誤）而太祖自五月定計渡江，六月克太平，以後太平卽被元兵包圍，元兵於十六年二月第二次大敗，方全師撤退，則高后絕不能於九月丁亥以前，渡江至太平，則懿文太子自非高后所生，既非高后所生，則南京太常寺志所記淑妃李氏生懿文皇太子秦愍王晉恭王璽妃生成祖事，當屬可信。

案明史與宗孝康皇帝傳及高皇后傳，記載稍有疏略，吳君疑之是也。然有較詳之記載，足以釋此疑者，毛奇齡彤史拾遺記 此記據自序言，多

本舊藏宮闈紀聞。 高皇后條云：

太祖渡江，后多智，恐元兵踞其後，必相隔，不俟太祖命，急率諸校妻（諸校疑將校之誤）過太平。（案時太平被圍故過而不能入）止繁昌陳迪家，而元兵與高后，如后處，遂於迪家生皇長子焉。

據此，明史言懿文太子生太平陳迪家，雖不誤，然詳言之，當云生太平路繁昌縣陳迪家，繁昌爲太平屬縣，亦可稱太平，然與被圍之太平路城究易相混。明史高皇后傳：「太祖既克太平，率將士妻妾渡江，」此句亦不誤，蓋太祖克太平，在乙未六月，高后率將士妻妾渡江，卽在六月克太平之後，元兵未扼渡之前，惟其時太平已被圍，故過而不能入，至繁昌止焉。明史與宗孝康皇帝傳云：「太祖爲吳王，立爲王世子，太祖令出旁近郡縣，訪求起兵渡江時事，以知創業之不易，過太平，訪迪家，賜白金五十兩，」此所謂過太平訪迪家，亦必指過太平至繁昌，訪迪家也。明史疏略使人致疑，卽在此。今觀此記，則懿文非高后所生之疑，可以消釋矣。

吳君又謂：

明史記淑妃李氏，壽州人，高后幾（崩）後，攝六宮事（郭）寧妃是渡江時姬侍，李妃攝宮，在郭妃前，則李妃之歸太祖，必更在郭妃前，軍行以諸妃隨侍，則在太平生懿文太子者，爲李淑妃無疑。

案彤史拾遺記郭寧妃條云：「妃，臨淮郭山甫女也，山甫善相人，上嘗游臨淮，過山甫家，見上，踞曰：公非常人也，乃遣其二子從龍渡江，而親飾女納乙室，侍孝慈皇后行間。」據此，則當時諸姬侍，從高后行間，非必從太祖園城中也。明史言李妃攝宮在郭妃前，彤史拾遺記言李妃攝宮在郭妃後，證之天潢玉牒，則以彤史拾遺記爲是，天潢玉牒云：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十日，上崩於西宮，是月十六日，葬孝陵，淑妃李氏殉葬。

李淑妃既殉葬太祖，則其攝宮，必至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爲止，至建文帝卽位，自有皇后，何須郭寧妃攝宮？彤史拾遺記於郭寧妃，則言孝慈崩，在十五年八月，妃攝六宮事，稱皇寧妃，於李淑妃，則言十七年九月，冊淑妃，進爲皇淑妃，攝六宮事，不言其所終者，依舊記，以殉葬，故外人不知也。明史既誤以李淑妃攝宮在前，郭寧妃攝宮在後，則孝慈崩後二年，何人攝宮乎，此則明史之誤，可斷言也。

李淑妃於洪武十七年始冊淑妃，明史與彤史拾遺記同，必爲新進之妃，若爲懿文太子秦晉二王之母，則何待此時始冊淑妃乎？因其才色出衆，故又進皇淑妃，攝六宮，後來居上，成穆孫貴妃孫氏，已有先例，明史孫妃傳，年十八，太祖納焉，及卽位，冊封貴妃，位衆妃上，洪武七年九月薨，年三十二，以此推算，則太祖納孫妃時，在至正二十一年，時郭寧妃已先來矣。其後因無子而年少，又爲太祖所最愛，

故殉葬。或疑李淑妃進位皇淑妃，位亞於后，且攝六宮，何致殉葬？案明史景帝廢皇后，汪氏傳，景帝崩，英宗以其後宮唐氏等殉，議及后，然則明代帝室殉葬，不拘貴賤也。若李淑妃爲懿文太子秦晉二王母，建文何忍以之殉葬乎？若然，天啓南京太常寺志言李淑妃生懿文太子秦晉二王，何足徵信耶！

此文成後二日，余遊南京雨花臺，又名聚寶山，訪得李皇淑妃之父傑墓，有石翁仲及石羊、虎、馬各一對，豐碑矗立於墓道，曰：官武將軍僉廣武衛指揮使司贈驃騎將軍僉都督府事李公神道碑銘，略云：

公諱傑，字茂實，世居壽州霍丘縣之壽安鄉，丙申之歲，渡江來屬，上悅，使謀大將軍麾下。洪武元年，詔大將軍入中原，山東、西、河南、北州郡相繼而下，獨所謂孔山寨者，賊恃險以抗我，公奮然先驅，與賊接戰，而賊衆大合，援不及繼，公遂死焉，時冬十有二月乙亥也，享年三十有八。洪武二年八月庚午，葬於京城南聚寶山之陽。公娶郭氏，封太夫人。子男二人，長卽都督公也。（上文子諱，官至驃騎將軍，僉中軍都督府事。）次卽指揮使也。（上文子忠，官至昭勇將軍，旗手衛親軍指揮使司指揮使。）女一人，今爲皇淑妃。洪武三十一年夏五月二十日立。

案傑事略見明史李淑妃傳及彤史拾遺記，此云丙申歲渡江來屬，則在元至正十六年，懿文太子生於至正十五年，時傑二十五歲，其女淑妃蓋未生也。假定淑妃其時已生，則至早爲傑十六歲時生，至懿文皇太子生時，必不過十歲，何能生育？至洪武十七年，始納爲妃，年已將四十歲矣，太祖何愛此老女乎？故知其時尚未生也。傑戰死孔山寨，年三十八歲，時洪武元年十二月，其女初生，不過一二歲，以太祖納孫妃年十八例之，洪武十七年納李妃，其年亦不過十八，故李妃之生，當在至正二十七年。李妃以功臣之女入選，其

初入宮，卽冊爲淑妃，毫無疑義。洪武三十一年夏五月二十日立此碑時，尙稱傑女今爲皇淑妃，明其時尙未薨也，其年閏五月十日，太祖崩，十六日葬孝陵，天潢玉牒言淑妃李氏殉葬，時李妃約三十二歲，蓋因無子，而又爲太祖所最愛，故殉葬亦可信也。然則明史言李淑妃攝六宮在前，郭寧妃攝六宮在後，確係有誤，而形史拾遺記果不誤也。得此碑文，足證天啓南京太常寺志李淑妃生懿文太子秦晉二王之說，實屬無稽。

吳君又謂：

燕周不但同母，且俱爲庶出。然於太宗實錄，記其起兵時上書，則稱「臣於懿文皇太子同父母」，皆將十，則稱「我爲太祖高皇帝孝慈高后嫡子」，從此以後，燕王嫡子之說，使成鐵案，登極後變本加厲，僞造玉牒，惟以己和周王爲高后嫡子，明著懿文及秦晉二王俱爲庶出，這一痕跡，一見於邸瑛所見之魯府玉牒，一見於被刪改後的明太祖實錄，稍久覺得這說不安，再來修改一次，三修太祖實錄和天潢玉牒中，明著五人同母。

案刪改後之明太祖實錄，卽指第二次解縉等所修之實錄。顧炎武答湯荆峴書云，太祖實錄，一修於建文之時，則其書已焚，再修於永樂之初，則昔時大梁宗正西亭曾有其書，而汴水滔天之後，遂不可問。見亭林文集，則初修本焚於火，再修本沉於水矣。吳君云：「二見於被刪改後之明太祖實錄。」不知吳君用何妙術，能見及沉於水之再修本太祖實錄，則何不更進一步，將焚於火之初修本太祖實錄，詳細一閱，則一切僞造問題，都可明白解決，何必嘵嘵再辯耶？嗟乎，吳君見聞如是廣博，無怪菲薄余之

見聞太隘也。

吳君云：「一見於邸瑛所見之魯府玉牒」案魯府玉牒四字，特加一曲線符號，成爲一書名，且屢見不一見，驟觀之，此等聞所未聞見所未見之書，吳君能見及之，益使余自愧聞見之太隘；然細察之，則恐吳君誤解邸瑛原文，而爲之撰此書名也。邸瑛原文云：

太祖二十四子，生母五人，長懿文太子標，第二秦愍王橈，封西安，第三晉恭王橈封太原，第四燕王棧原封北平，今入繼大統，第五周王橈封開封，高后所生也，（下略）右天潢玉牒之數人，予得於顧尙書者，今魯府所刻玉牒，又云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因其不同，故錄出之。（七修類稿卷十）

案所謂「今魯府所刻玉牒」，謂魯府所刻天潢玉牒也，故下文言「因其不同，故錄出之」，謂同一天潢玉牒，兩種刻本不同，故錄出之也，今吳君稱爲魯府玉牒，李晉華君文中，亦稱魯府玉牒，蓋與吳君約定。若魯府所藏之宗人府玉牒，或魯府自修之玉牒，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此之謂也。不知邸氏承上天潢玉牒而言，故下文簡稱玉牒，詳言之，當云，今魯府所刻天潢玉牒，自不致誤讀矣。吳君不信，請觀下文。案皇宗玉牒，藩王何能擅刻，藩王諸牒，在明代稱爲宗支，明史藝文志有宗支二卷，楚王宗支一卷，周府宗支圖譜一卷，是也。

吳君云：「三修太祖實錄和天潢玉牒中，明著五人同母。」觀吳君文意，謂三修太祖實錄與天潢玉牒，皆云五人同母高后，此玉牒卽成祖第二次僞造之玉牒也。然觀今世流傳之天潢玉牒版本，以余見聞之隘，僅見四種，一爲嘉靖間袁襲刻金聲玉振集本，二爲萬曆時鄧士龍刻國

朝典故本皆不著撰人名氏，中言高后止生成祖與周王，與魯府所刻天潢玉牒同。四庫總目所載本亦與此同。而懿文皇太子及秦愍王晉恭王則云爲諸母所生。皇明世宗言高后止生成祖周王，即本此天潢玉牒。三爲萬曆刻紀錄彙編本，四爲道光刻勝朝遺事本，皆題解縉撰，則云懿文太子秦王晉王今上，周王皆高后所生，與郎瑛所得顧尚書本又同。由前數本言之，則非解縉撰，亦非成祖第一次所偽造之玉牒，據以修改再修之明太祖實錄者。說詳下。

由後數本言之，則撰人解縉，乃後人所冒題，郎瑛所見兩本，均不言解縉撰，郎氏撰七修類稿，在嘉靖末年丙寅，年已八十，猶日綜羣籍，參互考訂，見七修類稿原序，則其所得顧尚書本，必在嘉靖季年，始改五人同母高后，此爲後人所改，其時成祖崩已久矣，豈得視爲成祖第二次偽造之玉牒乎？

### 吳君又引夏燮明通鑑義例云

明史黃子澄傳曰：「周王，燕王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此初修本（太祖實錄）之僅存者，解縉奉詔再修，盡焚原草，而獨存此數語者，蓋縉等欲取燭成祖，遂謂「懿文秦晉二王皆諸妃出，惟燕周二王同爲高后出」（案此數語，見無名氏天潢玉牒，不能誣爲解縉），以證立嫡立長，禮之所宜，是則縉之所謂同母，乃母高后，與子澄傳中同母之語，詞同而意異矣。（案子澄傳中同母，夏氏必解爲廢妃。）

105857  
案明史黃子澄傳原文云：「齊秦欲先圖燕，子澄曰：不然，周齊湘代岷諸王，在先帝時，尙多不法，削之有名，今欲問罪，宜先周，周王，燕之母弟，削周，是剪燕手足也。」子澄語意，周王，燕之母弟，先削周，是剪燕手足，蓋以別

於齊湘代岷諸王，非燕母弟，稍可緩圖，蓋非同母弟，則助燕不力也。其時秦晉二王，雖亦同母，然已薨逝，嗣王情隔，且無助燕形跡，故子澄不並提耳。試將傳文上下細閱，而將「周王燕之母弟」一句分析，是否有燕之母弟僅有周王之意。是否有燕周同母廢妃之意，是否有燕周同母高后而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爲庶出之意。吳君善以不合論理責人，試以論理方式推論子澄「周王燕之母弟」一句，其內涵是否有上列各種意義，夏氏之言，是否合於論理。夏氏斷章取義，強作別解，已屬不顧文義，而又以無名氏所撰天潢玉牒燕周同母高后一說，強誣解縉，又以附會子澄「周王燕之母弟」之語，迂曲穿鑿，不值一哂。後人不讀子澄本傳，專觀他人斷章引句，不辯然否，隨聲附和，未免有輕信之譏。

### 吳君又謂：

燕王周王俱庶出，太宗實錄：「周王謂成祖曰：賴大兄救我。」又曰：「天生大兄，定禍亂社稷，保全骨肉。」明成祖周王皆廢妃出，與懿文太子秦晉二王異母。

案大兄與大王，皆普通尊稱，非排行之稱，中國族制，兄弟排行，皆從父，未聞有從母者，成祖行四，當稱四兄，然當時懿文及秦晉二王，皆已薨逝，存者惟燕王最大，故亦可稱大兄，此等稱謂，今日吾國社會尙有如是者，但形之於筆墨，則有如是尊稱，口頭相謂，即周王當日，亦未必稱大兄也。故以大兄證明成祖同母，惟有周王，亦非確證。

### 三 答傅斯年君

105858

傳斯年君跋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并答朱先生文中，有兩大謬誤：其一，誤以天潢玉牒與皇明玉牒爲一，其二，誤以孝陵饗殿與南京奉先殿爲一，此當糾正者也。

傳君誤以天潢玉牒與皇明玉牒爲一，觀其所附之表及說明，即可知之，文長茲不具錄。試問傳君，皇明玉牒，其書安在，何人所定名稱，若指當時宗人府所掌玉牒，亦未聞有稱皇明玉牒者，今觀傳君所引皇明玉牒，完全抄錄天潢玉牒，改天潢玉牒之名曰皇明玉牒，正與吳晗君改天潢玉牒之名曰魯府玉牒，其誤正同。

凡一代皇室玉牒，必將某帝某王爲某后某妃生，詳細記錄，即天殤皇子亦須入牒，明代宗人府玉牒，當亦如此，觀鄭曉之皇明同姓諸王表傳，王世貞之同姓諸王表，以及明史諸王傳，皆云某帝某王爲某后某妃生，且一一相合，是真出於明之玉牒也。鄭曉今言云：「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以秦王爲宗人令，晉王燕王左右宗正，周王楚王左右宗人，掌皇九族六親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子女適庶名封生卒婚嫁諡葬。」明史職官志宗人府條，即本其說。既書適庶，又書婚嫁，則某帝某王爲某后某妃生，自當詳書，而天潢玉牒，金聲玉振集本，國朝典故本，惟書今上及周王爲高后生，其餘僅言爲諸母所生，或言爲皇妃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所生。紀錄彙編本，勝朝遺事本，惟書懿文太子秦王晉王今上周王爲高后所生，餘與上同，則與宗人府所掌玉牒異撰。玉牒，凡皇子皆全載，太祖二十六子，鄭氏表傳明史諸王傳之本於玉牒者，

皆無遺漏，而天潢玉牒，則僅載二十四子，趙王及皇子楠皆不載，天子玉牒與臣民家譜同，生子雖殤，亦須載於譜牒，則天潢玉牒與宗人府所掌玉牒又異撰，何可混而爲一書耶。

撰天潢玉牒者，指無名氏撰本爲絕無常識之人，欲以媚成祖，而成祖未必見此書，故得不加禁絕，流傳於後也。試問懿文太子爲諸母所生，而成祖爲高后所生，則高帝高后在時，何以不立成祖而立懿文？稍有常識者，必不信此無根之語也。況燕王令旨載其傳檄天下，有「余爲孝慈高皇后親生皇太子親弟」之語，何可再令人私改玉牒，又令解縉私改太祖實錄，皆稱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爲庶出，今上及周王爲高后嫡出，以自顯其前檄之欺詐乎？此皆事理之所必無，而今人反信之，此真不可解矣。

撰天潢玉牒者，實未嘗見過明之玉牒，故太祖二十六子，僅知二十四子，一也。不知諸王生母姓氏位號，而混稱皇妃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所生，二也。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既非高后生，則必爲妃嬪生，而又混稱諸母生，豈又出妃嬪貴人美人下乎，三也。湘王爲胡順妃生，藩王爲趙貴妃生，而云皇貴嬪生，四也。明代妃嬪制度，惟皇貴妃稱皇，說詳下太祖之妃，無稱皇貴妃者，惟郭寧妃稱皇寧妃，李淑妃稱皇淑妃，蓋即其時之皇貴妃也。餘亦未聞稱皇者，而此則妃嬪貴人美人，一概稱皇，五也。解縉曾修太祖實錄，曾見皇室玉牒，必不如是昧昧，故此書不特非成祖私改之玉牒，且亦非解縉所撰之玉牒，而傳君乃尊之曰皇明玉牒，豈非誤乎？

傳君又謂談遷所引南京太常寺志妃嬪等次，與皇明玉牒幾全相合，特立一表，以相比較，證明皇明玉牒爲成祖手改，南京太常寺志妃嬪位次，爲成祖所手定。二百數十年來未嘗有改者。惜乎傳君所謂皇明玉牒，非宗人府所掌之玉牒，而爲紀錄彙編本勝朝遺事本天潢玉牒，已改成五人同母高后者。若據金聲玉振集本國朝典故本天潢玉牒，則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爲諸母所生，立爲一表，與南京太常寺志所載，更多一層相合，豈不更妙。由此可見天潢玉牒，爲私人所僞託，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妃嬪位次，幾全由天潢玉牒抄襲而來，證據確鑿，何可誣爲成祖手定，此則傳君自己所證明，恐亦不容再事翻案也。

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大體雖本於未改本天潢玉牒，然頗覺天潢玉牒皇貴嬪一類所列諸王之誤，故改爲皇貴妃，傳君謂「皇貴妃，乃皇貴嬪之誤」，實不然，蓋天潢玉牒以湘肅韓藩四王列入皇貴嬪所生，實則湘王之母胡順妃，肅王之母邵妃，韓王之母周妃，藩王之母趙貴妃，明明是妃，何可稱皇貴嬪，故奮筆一改，而不知顧此失彼，皇貴妃爲明代妃嬪之最尊者，不可列於左三，次於皇妃之下也。明制，皇后之下，以皇貴妃爲最尊，次貴妃，次爲有位號之妃，次爲有位號之嬪，再次爲婕妤昭儀貴人美人才人等。形史拾遺記：「皇貴妃王氏，嘉靖十年，冊爲昭嬪，十五年，生皇子載璽，世宗第二子，明史稱莊敬太子。」進昭妃，明年，冊爲貴妃，十九年，進皇貴妃。」如此進位程序，見於明史后妃傳及形史拾遺記，其例甚多，不勝枚舉。形史拾遺記：「熹宗六妃，又有定嬪，襄嬪，恪嬪，馮貴人，胡貴人，武宗

有劉美人。」明史：「孝和王太后，熹宗生母也，萬曆二十二年，進才人。」形史拾遺記，世宗方后條，「嘉靖十年，奉章聖皇太后旨選九嬪，先是，祖制無九嬪名，自后妃下，雜制諸嬪宮，而間以婕妤昭儀貴人美人諸位號，注，今史官言明代宮中無昭儀昭華諸位號，非是。據此，則皇貴妃以下，無冠以皇字者，惟洪武初，皇貴妃虛位，以貴妃爲最尊，形史拾遺記，貴妃孫氏條，上即位，冊貴妃，位冠諸妃上，佐高后相六宮事，明史成穆貴妃孫氏傳略同。郭寧妃條，洪武三年，封寧妃，孝慈崩，攝六宮事，稱皇寧妃。皇淑妃李氏條，洪武十七年九月，冊淑妃，以高皇后服闋，不立后，進爲皇淑妃，攝六宮事。案郭寧妃稱皇寧妃，李淑妃稱皇淑妃，卽其時之皇貴妃矣。而天潢玉牒，分妃嬪爲皇妃皇貴嬪，皇貴人皇美人，一概稱皇，已覺荒陋可笑，而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因襲其誤，又改皇貴嬪爲皇貴妃，以最尊之妃號，降居於普通妃號以下，其荒陋更可驚，以如此不諳明代妃嬪制度之位次，而謂爲成祖手定，潘樞章國史考異，且謂「是皆享于陵殿，掌于祠官，三百年來未之有改者」，是直受荒陋無識之人之所欺，而不自覺悟者也。

天啓南京太常寺志，重在祀典，此節所載，重在生子妃嬪之祀典，則生子諸妃嬪姓氏，其最重要條件也。乃亦襲天潢玉牒，除懿文太子秦王晉王成祖書生母姓氏外，餘亦以皇妃皇貴妃皇貴人皇美人概括稱之，而諸王則反一一列入，一若附祀之位，皆書某王之母者，其主賓易位，已屬可笑。而又漏卻周王蜀王慶王岷王趙王，傳君李君皆謂「周王與成祖同母，碩妃，蜀王與代谷二王同母，郭惠妃，岷王與韓王同母，周妃，載成

105860 祖及代谷韓三王，則周蜀岷三王之母，未嘗遺也。」然則李淑妃三子，達定妃二子，何以全載，全則皆全，缺則皆缺，何以爲例不純如此耶？況天潢

玉牒載韓王爲皇貴嬪所生，岷王爲皇美人所生，不同母也，既尊信天潢玉牒，不應遺漏岷王也。慶王之母余妃，僅生慶王，祔祀以生子之母爲重，何以不列入慶王耶？李君謂「會典云，諸妃俱陪葬，惟二妃別葬於陵之東西，然則慶王母余妃，當係別葬，故志不載。」案鄭曉今言，張岱陶菴夢憶，均言孝陵妃嬪祔祀四十六席，本不限於生子及陪葬諸妃嬪，則慶王母余妃，當然亦在其列。趙王所以不載者，傅李二君均言因殤未載。然趙王既已封王，母以子貴，自當列入生子諸妃嬪之位。或謂趙王母姓氏未詳，則安王之母，姓氏亦未詳也，何以又列入乎？然則此志粗疏漏略，更不如天潢玉牒矣。

天啓南京太常寺志，今不可見，然引此志者以談遷爲最翔實，何喬遠李清朱彝尊潘檉章，皆語焉不詳，目觀孝陵享殿者，以張岱記載爲最翔實，李清亦語焉不詳，而傅君則反謂談氏張氏有誤，此不可不辯也。談遷書於國權者，不詳妃嬪祀位，惟書成祖爲太祖四子，母碩妃而已，書於聚林雜俎形管篇者，全錄志文，最爲詳確，而傅君乃云：

談遷見此書時，隨手記其諸王所生之敘，未詳錄諸妃嬪美人之姓氏名號，談本寒士，無書自隨，其讀書在膠州高閣老家，後來自己遺忘，乃並不能舉諸妃嬪之姓氏，且云，「九王同母亦奇矣。」此談孺木記錄疎簡之誤，不關南京太常寺志之確實與否也。

案朱彝尊跋南京太常寺志云，「曩海寧談孺木館於膠州高閣老弘圖

邸舍，聞老導之借故冊府書縱觀，因成國權一部，掇其遺爲聚林雜俎。」據此，談雖寒士，無書自隨，然能見故冊府書，亦非荒陋，國權雖一度遺失，重爲編錄，聚林雜俎則固依然存在也，錄自當日，何致自己遺忘，所以不能舉諸妃嬪姓氏者，乃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原文如是，志又本於天潢玉牒，蹤跡顯然，談氏決非疎簡，疎簡之咎，當歸之天潢玉牒，至於「九王同母」云者，因志云，「皇□妃□氏生楚魯代郢齊谷唐伊潭王，」故易讀爲九王同母，此則不但談氏如此，郎瑛讀天潢玉牒，謂「太祖二十四子，生母五人，」七修類稿卷十朱彝尊南京太常寺志跋，謂「左列生子妃五人，右祇碩妃一人。」蓋天潢玉牒式記載，雖在通人，亦祇能如是讀也。由此觀之，天啓南京太常寺志，決非得諸目觀，說詳下，乃抄襲天潢玉牒，其證愈明。至於張岱，則得於目觀，與天啓南京太常寺志不相關，全爲別一系統，當於下詳言之。

傅君誤以孝陵享殿與南京奉先殿爲一，如云，「弘光元年親見孝陵奉先殿中位次之李清，以爲南京太常寺志所載，驗之果然。」案孝陵在南京城外，南京奉先殿，在宮城內，何得合而爲一？考明史禮志六，有奉先殿奉慈殿，今舉其制如下：

奉先殿條云，洪武三年，太祖以太廟時享，未足以展孝思，復建奉先殿於宮門內之東，以太廟象外朝，以奉先殿象內朝，正殿五間，南向，深二丈五尺，前軒五間，深半之，製四代帝后神位衣冠，（據大明集禮，四代帝后謂德祖懿祖熙祖仁祖。）定儀物祝文，其品物皆太常奏聞，又錄皇考妣忌日歲時享祀以爲常。成祖遷都北京，建如制。（今故宮乾清宮東，尚有奉先殿，陳設一如太廟。）萬曆三年，帝欲以孝烈孝恪二后神位，奉安於奉

先殿，禮官謂世宗時議附陵祭，不議附內殿，帝曰：「奉先殿現有孝廟孝穆孝惠三后神位，俱皇祖所定，宜遵行附安。」蓋當時三后既各附陵廟，仍并祭於奉先殿，而外廷莫知也。命輔臣張居正等入視，居正等言：「奉先殿奉安列聖祖妣，凡推尊爲后者，俱得附享內殿，比之太廟一帝一后者不同，今亦宜奉安附享，從之。」

奉慈殿條云：「孝宗即位，追上母妃孝穆太后紀氏諡，附葬茂陵，以不得附廟，遂於奉先殿右別建奉慈殿以祀。」

### 又案彤史拾遺記，孝純皇太后劉氏，莊烈帝母，條云：

〔崇禎〕十五年，上以太后故，欲追宣宗以來生繼七后同建一廟，而祀太后於其末，召禮部尚書林欲樸侍郎蔣德璟議。上曰：「太廟制有九，皆一帝一后，祧廟亦然，今祧廟自德懿熙仁四祖外，加以仁宣英憲孝五帝，凡九廟，而其制一帝一后，其繼后及生后七位，仍不得入，即宮中奉先殿，亦一帝一后，雖嘉靖後有以繼后及生后入者，而前此七位，尙無祭也。上意在太后，特未顯言。」德璟曰：「奉先之外，有奉慈殿，亦祀繼后及生后者，今雖廢，盡舉行焉。」上曰：「奉先殿中，已現有繼后及生后七位主矣。」德璟曰：「此萬曆初始增入，非舊制焉。」上曰：「然按故事，弘治初，別建奉慈，以奉孝穆紀太后，而孝肅孝惠，亦並祀之，嘉靖中，遷三主附陵廟，（案世宗並以附奉先殿）罷奉慈之祭，至隆慶初，奉安孝烈于景靈殿，更其名弘孝，又奉孝恪于神霄殿，萬曆三年，即奉孝恪孝烈于奉先，而弘孝神霄之祭又罷，此奉先附祀所由來也，以朕思之，奉先之祀，既有定禮，諸殿沿革，歷世可驗，不若別建一殿，以祀七后，爲較便。」德璟曰：「善，于是闢殿祀太后，而七后共之。」

105861

據此，則明代奉先殿，初僅一帝一后，雖繼后生后，亦不得附祭，何況妃嬪，雖嘉靖萬曆兩朝，稍有以繼后生后附祀者，然其初出於帝私，不關禮官，至崇禎時，仍移入別殿，奉先殿中，仍恢復一帝一后制矣。南京奉先殿，尙係初制，故其後太廟焚毀，併入奉先殿，蓋廟殿制同，故可相併，其無妃嬪附祀，可斷言也。

自來言碩妃附祀者，皆云在孝陵，皆本於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如李清談遷潘耒等皆然，潘氏且言於奉先殿則闕之，于陵殿則祀之，見國史考異卷四。更皎然分明。惟朱彝尊始於孝陵享殿及南京奉先殿，有混淆不能分析之嫌，其跋南京太常寺志，則云：

今觀天啓三年南京太常寺志，大書孝陵殿宇，中設高皇帝后位，左列生子妃五人，右祇碩妃一人。

### 又爲靜志居詩話則云：

奉先廟制，高后南向，諸妃盡東列，四序惟碩妃一人，具載南京太常寺志。

然則誤以孝陵享殿爲奉先殿，蓋始於朱氏，惟未明言耳。明制，無以妃嬪附祀奉先殿之例，故可斷定其爲誤。然靜志居詩話又云：「南都太廟，嘉靖中爲雷火所焚，尙書湛若水請重建，而夏言阿世宗意請罷，有旨併入奉先殿。」又引沈玄華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云：

高皇肇太廟，松栢連穹窿。尊祖有孝孫，典禮通升躋。一從遷都後，遺制終未睽……豈意歲甲午，烈火噴懷題……盈庭議移祀，中廢成叮咛。猶餘奉先殿，嘉新及菹醢。微臣承祀事，入廟歌鸞鷟。高后配在天，御幄神所棲。衆妃位東序，一妃獨在西。成祖重所生，續德莫敢齊。一見異千閭，實錄安可稽。作詩述典故，不以後人迷。

朱氏靜志居詩話及明詩綜皆云：「沈玄華，嘉興人，嘉靖壬戌進士，四十年除禮部主事，歷官南京太常寺卿，轉大理寺卿，大理性恬退，不樂騰騰仕，歸遂潔白之養，歿後玄孫傳昌，撫拾遺集，早夭，失傳，是詩獲於高工部寓公家。」案自嘉靖四十一年至天啓三年沈若霖爲南京太常寺志，中

105862

隔六十一年，玄華爲南京太常寺卿，作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必在萬曆二十年左右，說見下朱氏所以引此詩者，因明史館初設，朱氏常以林維祖所記碩妃李淑妃事實諸總裁前輩，總裁謂宜仍實錄之舊，朱氏頗憤，謂「今觀南京太常寺志，事足徵信，實錄出於史臣曲筆，不足信」，見南京太常寺志跋，蓋當時史館總裁，必疑沈若霖雖撰南京太常寺志，其名位學行不彰，所述之事不實，朱氏乃引曾爲南京太常卿之沈玄華詩，以爲此說出於沈若霖前，曾躬親祀事者，以明若霖之說非孤證，故靜志居詩話云：「世疑此事不實，誦沈大理詩，斯明徵矣。」詩云：「一見異千聞，實錄安可稽，作詩述典故，不以後人迷。」蓋字字與彝尊心曲相應也。

余以爲沈玄華詩，出於後人僞託。蓋玄華爲南京太常寺卿，及其詩之來歷，皆疑不實。康熙秀水縣志卷六：「沈元華，避諱玄作元，嘉興秀水兩縣同城，故籍實易混。嘉靖壬戌進士，殿試傳臚，授禮部主政，奉使朝鮮歸，遷尙寶卿，張江陵當國，有奪情之命，元華姪思孝抗疏糾之，杖戍，并劾元華，坐是十三年不遷其官，江陵敗，萬曆十年，居正卒，後奪官。始遷太常卿，隨遷南大理，再遷北廷尉，大運已推南中都憲，南京都察院都御史方命下，而捐館矣。」然則沈玄華所官太常卿，乃北太常，非南太常也。後轉南大理，升北大理，終仕北京，未嘗休官歸養，此可疑一也。康熙中平湖沈季友，與朱彝尊同時撰稿李詩繫載，沈大理玄華詩五首，云采自玄華所著竹葉軒詩藁，未嘗選及敬禮南都奉先殿紀事詩，朱氏云，玄華詩集失傳，與沈季友說不合，此

詩得於高工部寓公家，必係集外傳寫，不言高工部寓公爲何名，此可疑二也。玄華於萬曆十年後始遷太常卿，隨遷南大理，再遷北大理，其卒當在萬曆二十年左右，至天啓三年南京太常寺志出，相去又三十年左右矣，玄華必未見天啓南京太常寺志。而嘉善沈若霖編南京太常寺志，玄華詩藁尚未流傳，其玄孫傳弓始爲摭拾成集，此詩又在集外，藏於高工部寓公家，則沈若霖亦必未見此詩也，故若霖編南京太常寺志，則載碩妃祀於孝陵，玄華作奉先殿紀事詩則載碩妃祀於奉先殿，然奉先殿必無碩妃祀之禮，疑作此詩者必已見天啓南京太常寺志，而又誤孝陵享殿爲奉先殿，而僞託之於玄華者，故玄華之詩，不足信也。

沈若霖撰南京太常寺志，據朱彝尊跋稱沈爲嘉善人，光緒嘉善縣志藝文志，則云「南京太常寺志，明沈若霖輯四十卷」，而選舉志人物志，均不載其人，嘉興府志浙江通志等選舉表人物傳，亦不見其事蹟，則其人非明代所最重之科舉正途出身可知，其是否曾任南京太常寺官屬，亦不可知，總之其人於學行名位，皆不彰顯，可斷言也。其所撰南京太常寺志，蓋在萬曆末天啓初，成於天啓三年，其時北京宮中別有殿藏璽妃神主，又於南京孝陵諸妃嬪上特設碩妃神座，以爲成祖生母，故特別尊崇，見張岱陶庵夢憶。若霖得之於傳聞，不憑之於目驗，故不暇辨其位之所在，乃考之天潢玉牒，未改本。見成祖周王爲高后出，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爲諸母出，乃不知更據何書，或憑推想，以李淑妃爲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母，置於左一，成祖爲碩妃子，既已如傳說，置於右一，周王是否爲

碩妃子，無明文，故不載，而左二左三左四左五則依天潢玉牒，分皇妃皇貴妃皇貴人皇美人四等，不載妃嬪之姓氏，惟取所生諸王爲代表，填記各等之內，天潢玉牒載太祖二十四子，已誤脫二子，此又脫去四子如周王等，蓋不知其何等妃嬪之所生也。此沈氏南京太常寺志構成此節之所由來也。

傅君謂：「必謂陵寢布置，則闈人擅之，則北都太廟，世宗亦可派闈人任意爲之，不必與明倫之大獄矣。」此說亦似是而非，觀世宗不關禮官，任意將孝肅孝穆孝惠三后神位，附安於奉先殿，而外廷莫有知者，此非派闈人任意遷移而何。後來諸帝，如神宗光宗熹宗輩，皆未嘗學問，闈人傳說，任意派司禮太監經營別殿，以祀聖妃，亦或有其事。奉慈景雲神霄等殿，非其先例耶，惟此事不關宗伯，且屬疑案，故莊烈帝亦未嘗言及。南京之碩妃，附祭陵廟，不營別殿，尤易爲之，且聖妃碩妃，本係一人，譯音不同耳，在北京則專祭別殿，在南京則附祭孝陵，此與孝宗以來別殿之祭，世宗以來附陵之祭，先例亦合，於此更可見南都奉先殿必無碩妃附祭之理也。

傅君又謂：

張岱云：「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李清云：「東側列妃嬪二十餘，二人皆爲目見，其實李清驗視此異，本由見南京太常寺志而起，目觀之後，以爲果然，是自撰南京太常寺志至弘光間，未嘗有異，沈玄華亦目見者，時在萬曆中，又與李清在弘光元年所見者同，萬曆弘光時既同，則所謂崇禎十五年有異者，必張岱之誤記也，四字當爲二之誤字，四字當衍，夢憶一書，原是小品文字，用詞每不切實，未可盡據也。」

余案張岱記此事於陶菴夢憶第一卷第一篇，記載最爲詳審精細，不特位置高下，席次多寡，詳細羅列，即饗殿寢殿之分，暖閣龍幔交椅甃席以及祭器祭品，莫不詳細備載，茲再錄其最要者如下：

孝陵饗殿一，寢殿一，壬午（崇禎十五年）七月，朱兆宣導太常，中元祭期，岱親之，饗殿深，暖閣去殿三尺，黃龍較幔之，列二交椅，褥以黃錦孔雀翎，織正面龍，其華重，近閣下一座稍前，爲碩妃，是成祖生母，再下，東西列四十六席，或坐或否。

觀張岱所記，全得之於目觀，未嘗見南京太常寺志，且與志所載位之高下，席之多寡，完全不同，是別一系統，觀明鄭曉今言，足以證明張氏所記最爲正確無誤，今言云：

太祖陵不知附葬幾妃，今陵祭，旁列四十六案，或坐或否，大抵皆妃嬪也。

鄭端簡公年譜云：年譜八卷，曉子履洵撰，降慶刊本。嘉靖癸丑三十二年三月，

陞南太常卿，掌祭祀之事，南太常每歲九十三祭，孝陵懿文陵，歲共二十餘祭，卷三案四庫總目載「南京太常寺志十三卷，明汪宗元撰，宗元嘉靖己丑進士，官至右副都御史，是書爲宗元官南太常寺卿時所輯」，一考己丑爲嘉靖八年，鄭曉官南太常卿在三十一年，其時汪志已出，亦未可知，故曉熟於南太常掌故如此，蓋必有所本也。明史鄭曉傳

亦言爲南太常卿，又職官志，太常寺卿，掌祭祀禮樂之事，天子親祭，則贊相禮儀，大臣攝事，亦如之。則鄭曉於孝陵祭祀，必常親蒞目觀，而云今陵祭旁列四十六案，或坐或否，大抵皆妃嬪，與張岱所見，完全相合。所不同者，張岱所見，多碩妃一座耳，其時四十六案之妃嬪，必僅有神位，而不注明某妃生某子，如李淑妃生懿文太子及秦晉二王，碩妃生成祖，而奉祀



反觀張岱之所記，既與鄭曉相合，而新祔之碩妃，所以獨高出衆妃嬪席次之上者，蓋自有說。

碩妃既認爲成祖生母，然以其爲元順帝后，尙須隱諱，故未曾追尊爲生后。惟在北京已以生后之禮，援泰慈景雲神霄之例，特祀別殿，則在南京亦當以生后之禮，祔祀孝陵，此所以設其位於高后右下，而高出於衆妃嬪等四十六席之上也。注意，碩妃本無其人，故雖加一碩妃，而原有妃嬪仍有四十六席。懿文太子秦晉二王本爲高后出，高后配帝，故碩妃次之。沈若霖撰南京太常寺志，惟開碩妃爲成祖生母，不確知其位置所在，乃依據天潢玉牒，而以懿文皇太子及秦晉二王，誣爲李淑妃生，而以李淑妃位於左一，碩妃位於右一，左昭右穆，尊李抑碩，大失當時生后祔陵之義，不知成祖已將建文帝號革除，懿文未成君，其母若爲李淑妃，建文時未聞尊爲太皇太后，則成祖之後嗣，祇能尊其等於生后之碩妃，何肯拔李淑妃以加於其上耶。此所以沈若霖之說不足信，而張岱之說乃足信也。

#### 四 答李晉華君

李晉華君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謂：「何喬遠名山藏所引南京太常寺志，必爲天啓以前之本，碩妃生成祖說由來已久，沈若霖必有所本。」然觀錢謙益序，謂天啓中，王損仲詢以稱斯名之故，則其時書雖成而未刻也，崇禎二年，喬遠尙爲工部侍郎，至崇禎十一年，謙益爲之序，始刊行，則天啓三年本南京太常寺志出，喬遠必見之，有如是奇聞，喬遠安得不增

入名山藏乎？錢序謂其編摩數十年，遂告成事，必時加修補可知也。必謂喬遠所見爲天啓以前之本，亦未必然矣。

李君又以太祖實錄所載洪武十九年祔葬於孝慈皇后左右之汪貴妃，爲即碩妃之音轉，且仍以爲高麗人。案汪與碩音不相近，毛奇齡形史拾遺記引作江氏，江从工聲，碩从貢，貢亦从工聲，音最近，如欲證成此說，與其謂「江爲汪之誤」，不如謂「汪爲江之誤」較是。假定如李君說，汪貴妃爲成祖周王母，則洪武七年九月貴妃孫氏薨，命吳王櫛封周王服慈母服，斬衰三年，以主喪事，勅皇太子及諸王皆服期，汪貴妃之薨，當後於孫氏，何以不開使成祖周王成服，則汪貴妃無子，又不撫養其他諸王爲子，其事甚明。若曰汪貴妃之薨，成祖周王必定成服，載於初修太祖實錄，至再修三修，已爲成祖刪去，則汪貴妃已尊爲貴妃，與孫貴妃等，孫貴妃諡成穆，汪貴妃爲成祖周王母，何反無諡耶。且汪貴妃已尊爲貴妃，音轉爲碩，何以但稱碩妃，而不稱爲碩貴妃耶。況汪貴妃爲高麗人，則高麗史朝鮮史，何不與太祖之高麗妃韓氏同載於史乎？蓋彼國之史，成祖不能刪之或改之也。太祖實錄「洪武十三年五月丙辰，勅諭遼東都指揮使司云，「高麗周誼至遼東，誼有女入元宮，庚申君出奔，朕之內臣得此女以歸，今高麗數以誼來使，不可不備，」按周誼女但言爲內臣所得以歸，未聞言內臣獻而爲妃，則此女未納爲妃可知，故拒絕誼來使，且防備之，無恩義以相推及，而高麗朝鮮之史，亦無周妃之記載也。李君以周王韓王母周氏，即周誼女，亦不合情理之言。

李君既以懿文太子爲高后生，又以汪貴妃爲成祖周王生母，則天

105866

啓南京太常寺志以李淑妃碩妃爲最主要之說，已不信之矣，然猶以汪貴妃爲高麗人，案舊說碩妃爲高麗人，高麗既無其姓，見余前辯中國亦無之，留此特別姓氏，尙可使人蹤跡其來源，若爲汪氏或江氏，則爲中國固有之姓，絕不能以同音之故，改爲碩氏，此亦李君未之思也。南京之碩妃，北京之璽妃，中國高麗，皆無其姓，非出自譯音，何從來乎？故謂爲蒙古人洪吉喇氏之簡譯，皆可豁然而解。案蒙古人所稱之洪吉喇氏，其簡譯之變爲碩氏，碩氏，徵之金元史籍，尙有可以作佐證者，如弘吉喇部（見元史一太祖紀），弘興洪，其音相轉最近者也。察吉喇帶丑漢（見元史九）文宗皇后雅吉喇氏（見元史三十二）翁吉喇（見元秘史）魯雅翁與愛，其音相轉最近者也。光吉喇氏（見金史百官志）廣吉喇部（見金史十）光廣與碩，其音相轉最近者也。要之此三系之音，皆同出一源，故碩妃，即璽妃，即洪吉喇氏，決非成祖之母。若高麗之姓，大都與中國同，又何勞譯音耶？故謂汪妃音轉爲碩妃，等於翻譯，決無此理。

## 五 辯過信官書

傅斯年君跋文云：「朱先生深信明史，深信明實錄，然私書不盡失之誣，官書不盡免於諱，果非官書不取，凍水無須采小說撰考異矣，官樣文章其可盡信否？」吳晗君亦謂余「過信官書」，笙聲同音，余對之益愧，然余發表論著之文頗多，試覆按之，是否非官書不取乎？若反唇相譏，傅君非私書小說不取，傅君能承認之乎？且天啓南京太常寺志，有人亦認爲官書，其所記碩妃事，余不信，傅君何以反信之乎？明實錄是官書，固不

可盡信，然非字字不可信，明史是官書，對於清代忌諱之處不可信，對於明初皇室之事，已無忌諱，有鑑別真僞之自由，亦非全不可信也。且如余此文，不信官書明史，而信私書以補正明史者，若高后生懿文太子於太平之繁昌，則取彤史拾遺記，郭寧妃先李淑妃攝六宮事，亦取彤史拾遺記，李淑妃殉葬，且取天潢玉牒，其他徵引私家著述尙多，即余前辯亦然，何嘗非官書不取耶？天啓南京太常寺志，其書今惜未見，其記載李淑妃碩妃事，固不可信，然其記載他事，亦非全不可信者。總之判別是非真僞，全恃憑證，官書私書，無所偏倚也。

附明成祖生母洪吉喇氏碩妃璽妃三說發生之次攷考

洪吉喇氏之說，出於蒙古源流，考蒙古源流作者薩納囊台吉，甲辰年生，即明萬曆三十二年，十一歲，得薩納囊徹辰洪台吉之號。此書本爲蒙古古文，清乾隆四十二年，奉敕譯成八卷。四庫總目謂此書據作者自稱，撰於乙丑年二月十九日，至六月初一日告成。案乙丑爲明天啓五年，時年二十二歲。書中言「大明朱洪武汗襲取大都城，其烏哈噶圖汗」元順帝之第三福晉洪吉喇氏，懷孕七月，洪武汗納之，越三月，生一男，朱洪武養爲己子，其後即位，「此即指明成祖。而沈若霖南京太常寺志，載「明成祖爲碩妃生」其書成於天啓三年。劉獻庭廣陽雜記載明成祖母璽妃，蒙古人，元順帝之妃，宮中別有廟藏神主，世祀之，不關宗伯，有司禮太監爲躬躬菴言之。余少每聞燕之故老爲此說，今始信也。」考王崑繩撰劉處士年表謂「獻

庭生於戊子七月，年四十有八，則是生於清順治五年，卒於康熙三十四年，沈彤爲劉獻庭傳亦言「卒年四十八」，獨全祖望撰劉獻庭傳謂「獻庭順天大興縣人，先世本吳人，以官太醫，遂家順天，年十九，復寓吳中，其後居吳江者三十年，晚更遊楚，尋復至吳，垂老始北歸，竟反吳卒焉。末謂沈彤所爲傳不甚詳，謂繼莊卒年四十八，亦恐非，蓋卒於吳時，其年多矣。」竊謂獻庭之生，至遲必在天啓時，蓋其先世官太醫，其年十九，復寓吳中，蓋其時北都亡於清也，廣陽雜記謂「余少每聞燕之故老爲此說，」可證其十餘歲已在明之燕都，司禮太監爲彭躬菴言之，亦必在明季也。然則此三書之成，南京太常寺志最早，在天啓三年，蒙古源流次之，在天啓五年，廣陽雜記最後，在清初。而明成祖生母之傳說，則蒙古最先，北京次之，南京



又次之。何以明之，據蒙古源流自序此書非盡出自撰，實由七種史合訂而成，中有古蒙古汗源流大黃赤一書，所謂古蒙古汗，即指明以前蒙古各汗及元代各汗而言，元順帝事，蓋即在其內，明成祖爲洪吉喇福晉所生，蓋亦本此。然則蒙古源流之前，早有此種記載矣，余故曰，此種傳說先發生於蒙古也。由蒙古傳之北京，北京故老，皆能言之，於是北京始有祀甕妃之別殿，竊疑北京別殿所祀神主，必書碩妃，與南京孝陵附祀者必相同，南京孝陵附祀之碩妃，張岱記於陶菴夢憶者，由於目覩，必本於北京之公文書，而劉獻庭未嘗目覩，乃間接聞之燕之故老，及彭躬菴述司禮太監之言，乃以方音譯之，而變爲甕妃也。總之洪吉喇氏簡譯爲碩氏，又轉譯爲甕氏，其發生之次第如此，其爲同出一源，可斷言也。